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起重机械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 1、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起重机械在作业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精神损害赔偿；
- （四）起重货物的损失；
- （五）各种间接损失；
- （六）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 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在保险期间内, 如果累计赔偿金额达到赔偿限额, 则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2、附加吊臂断裂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使用保险单中载明的起重机械设备时, 在吊装货物过程中, 起重机械设备吊臂自身发生断裂造成吊臂的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

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与外界物体碰撞；
- (二) 超载吊装；
- (三) 违反相关的操作规程。

###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同时不超过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3、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根据被保险人的指派在操作、检测、维护、保养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起重机械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醉酒、酒后或药物作用状态下发生伤亡的；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保险责任范围内,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的事  
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雇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 在每次事故责任限  
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  
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在保险期间内, 如果累计赔偿金额达到  
赔偿限额, 则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在第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  
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  
额。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存在, 不论  
该保险赔偿与否, 保险人对本条款第二条项下的赔偿, 仅承担差额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  
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  
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  
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  
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  
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4、附加起重货物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起重机械在作业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起重货物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5、附加转运、移动期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移动、转运期间（自保险标的离开始发地起至到达目的地止），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雪灾、冰凌；
- （三）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塌陷、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碰撞、倾覆；
- （四）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 （五）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移动、转运期间，由于下列原因和情况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盗窃、抢劫、抢夺；

（二）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工程机械设备的合法有效资质，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三）被保险人、承运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造成的第三者损失；

（二）保险标的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的氧化、腐蚀、锈损、自然损耗、自然磨损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三）需经常更换的工具和配件（如：打击锤、钻头、皮带、绳索、金属线等）、易损的玻璃配件（如：挡风玻璃、倒车镜、灯泡等）的单独损坏，以及车身表面油漆单独划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四）保险标的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发动机的损失。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6、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起重机械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因自身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问题或运转磨擦引起的火灾，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使用保险标的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安全操作规则的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在被盗期间，或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或在竞赛、测试、教练期间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的上运载货物的损失；

（四）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油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的损失。

##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